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61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3006160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優良試題徵選活動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3年6月27日原語認字第11300016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選活動訊息摘擇如下：

(一)徵題時間：自即日起開放投稿至113年7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不限資格。

(三)徵題方式：

1、請以電子檔寄至leerc2023@ntcuiecrc.net.tw信箱進行投稿，逾時不候。

2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（活動簡章附件二）。

3、徵題作品授權書（活動簡章附件三）。



- 4、智慧財產切結書（活動簡章附件四）。
- 5、題型撰寫表（活動簡章附件五），請依實際投稿題型繳交。
- 6、語音檔（僅投稿聽力、口說、寫作之聽寫題需繳交）。

(四)徵題格式請參考活動簡章或徵選活動說明影片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bVA2Do>）。

(五)徵選內容：

- 1、命題級別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。
- 2、命題範圍：請參照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題型、配分、詞彙範圍、參考教材及合格標準一覽表中高級測驗之規範。
- 3、命題題數：每人可投稿之題型與題數皆不受限。
- 4、命題內容：命題內容分為聽、說、讀、寫四種能力共九種題型，請依活動簡章說明撰寫試題內容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- 1、每人投稿不限題數、不限測驗項目、不限題型。徵選方式依據下列評分標準進行試題挑選：
  - (1) 試題規範正確性，占25%。
  - (2) 族語表現正確性，占25%。
  - (3) 試題完整性，占40%。
  - (4) 族語特色性，占10%。
- 2、參加徵選作品（包含圖片或照片）須為參選者獨自創作，避免抄襲、仿製、直接抄錄自教科書等情事，且無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除不予評選

外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3、徵選作品應符合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題型、配分、詞彙範圍、參考教材及合格標準一覽表」所持之基本理念及其所規範之教材內容，未符合之作品不予審查。
- 4、徵選作品如獲入選，將於通知後批次頒發獎金。
- 5、徵選作品如有侵權或抄襲之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要求返還獎金，詳如附件四之智慧財產權切結書。
- 6、相關獎勵辦法請詳見活動簡章。

三、旨案聯絡人：黃小姐，聯絡信箱：leerc2023@ntcuiecrc.net.tw、聯絡電話：(04) 22181150。

四、檢附旨案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